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鳳山農務字第 1001003444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、審查及核發,並 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。
-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,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影本,向主管機關為之:
 - 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;公司或商業登記辦理中者, 得以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或商業名稱 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代之。
 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。
 - 四、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
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,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
-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,主管 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;屆期未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申 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,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 照。
-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,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 換發,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前項情形,原執照應予註銷;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 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。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,農藥販賣業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 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,並 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。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 變更而換發執照者,免繳證照費。

前項情形,原執照應予註銷;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 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。

-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,應自停業 之日起三十日內,報主管機關核准;主管機關核准後,應 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。
-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,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 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;主管機關核准後,應於原執照 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